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6樓

承辦人：郭聿惠

電話：02-27773827#11

Email：yuhuikuo@nkust.edu.tw

受文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300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之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第一階段問卷調查結果及所述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3月19日中家教字第1130002787號函。

二、貴校提供之相關建議，本會回應說明如下：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有關建議分學制進行成績比序一節，已規範於現行招生簡章第1頁「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學程、進修部等」（略以），不同學制之成績比較方式係由各推薦學校自訂校內遴選辦法明訂之。

(二)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有關建議乙級技術士證之加分比重調整及25電子類增加競賽職種一節，乙級技術士證於技優甄審管道優待加分比率及各招生類別採計競賽增刪之調整，建議提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各學年度召開之技術會議討論。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教務處

收文:113/03/27



1130003140

無附件

- 1、有關建議減少或取消學習歷程檔案之選才佔比一節，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
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提供備審資料，採用自行上傳PDF檔
做為備審資料之考生，不影響升學權益。
- 2、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建議，請另洽詢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三、其餘相關建議本會已收訖，並將視合宜性列入未來參酌研
議。

正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副本：本會綜合業務處、本會研究發展處

